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陈经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3,892,3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2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6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授信期限 1 年。最终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拟以位于中山市三乡镇白石环村兴塘路 28 号的厂房提供抵押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892,3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2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892,3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17-02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892,3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17-02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892,3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2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892,3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陈经尚、余玉眉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6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授信期限 1 年。陈经尚、余玉眉为上述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60,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陈经尚、陈经添、陈经锦、余玉眉、中山市尚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